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靳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事宜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集团化管理，发挥集团公司的资源集中优势，激发母、子公司之间业务协同效应，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中文名称“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BEITE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SHANGHAI BEITE TECHNOLOGY **GROUP** CO.,LTD.”（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

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根据上述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或备案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并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并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1 月初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靳坤先生、靳晓堂先生、张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包维义先生、倪宇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包维义先生、倪宇泰先生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